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CDEKAT001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6TB 號 加強港鐵觀塘站與區內連繫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DEKAT001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擬建的有蓋高架園景平台，旨在加強港鐵觀塘站附近主要設施的行人連繫並紓緩人流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有蓋高架園景平台連相關支柱，連接港鐵觀塘站 C 出口和 D 出口附近的現有高架行人道和在工務計劃項目第 3193GK 號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下擬建的高架平台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島，並改建為支柱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支柱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有蓋行人道，並改建為擬建的有蓋高架園景平台；
- (v) 暫時封閉並修改一段現有有蓋行人道，以連接擬建的有蓋高架園景平台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修改港鐵觀塘站 C 出口和 D 出口附近的現有高架行人道，以連接擬建的有蓋高架園景平台；
- (vii)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島、高架行人道、有蓋行人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公用設施、公共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，並興建斜坡和擋土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有蓋行人道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島、高架行人道、有蓋行人道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島、高架行人道、有蓋行人道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